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20〕67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弥渡县“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 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大理州人民政府“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全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保障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云农种药〔2020〕1号）、《大理州“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机制，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机制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县级抓总、部门统筹、

乡镇落实、协同一致”的设施农业监管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零容忍”管住“大棚房”新增问题，把“大棚房”问题防反弹措施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属地原则压实责任，统筹我县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管理工作，各乡镇承担设施农业监管主体责任。乡镇、村（社区）要逐级压实监管责任，推进监管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严格源头控制，强化日常监管，明确责任人，落实监管措施。

（二）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各乡镇要利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摸排的设施农业底数，建立设施农业管理台账，明确到村、到设施、到主体。对新建农业设施要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对本辖区内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做好台账档案的整理保存，并及时更新台账信息。

（三）建立抽查巡查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不定期抽查的办法，对设施农业进行抽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都要将设施农业巡查抽查纳入日常管理，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采取全面巡查、重点抽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乡镇每季度至少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进行一次巡查抽查；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随机抽查。

（四）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巡查排查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及时进行分类处置，对违法违规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依法依规限期予以查处。

二、强化用地保障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实施

（一）强化设施用地指导服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及时发布产销信息，引导农民发展适销对路的品种，推广绿色先进技术，提高设施农业经济效益。

（二）做好设施用地指标规划。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的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项目发展需求。

（三）严格报备时间要求。设施农用地使用前，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坐标，并与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的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需通过乡镇、村组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签订后，经营者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期限不得超过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在完成备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用地协议、设施农业建设方案、乡镇备案证明等材料汇总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应依据职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备案信息，发现不符合相关用地政策及要求的，应当在发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督促纠正。

（四）强化监督严格问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对在设施农用地备案和设施农业管理情况开展监督等问题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严格开展巡查抽查，依法查处违规问题

（一）明确巡查范围。各类种养业基地：林果业种植、储存基地（包括花卉苗木繁育基地）、畜禽水产养殖基地、蔬菜和中药材等种植基地和以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其他设施农业基地。主要包括：

1. 生产设施用地。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

（1）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2. 附属设施用地。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

（1）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2）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

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

(3) 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

(二) 明确巡查内容

1.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情况。

2. 各类农业园区、设施农业基地、一二三产业融合基地、田园综合体等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手续有无审批,用地审批是否合法。

3.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后,是否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搞非农业生产,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是否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5%。

4. 设施农业建档立卡情况。

(三) 依法查处违规问题。巡查抽查的重点是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巡查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依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强化公众参与

(一)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半年公开一次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施农业台账信息;各村委会(社区)每半年将本村(社区)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在村公示栏公示。对收到的农地非农化举报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核实,对核查属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要坚持露头就打,将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提高

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切实强化公众参与。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形式，广泛宣传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实行设施农业信息公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经营者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内公布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占地面积、地类性质、土地用途、建设规模、举报电话及受理举报单位等基本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